

5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的深圳海关 2023-2024 年度视频监控系统逐单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深圳海关 2023-2024 年度视频监控系统逐单维修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本公司（承接企业）深圳市旗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99.87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13.4486 万元，属于 中 型企业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（公章）深圳市旗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7 月 28 日

